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公共衛生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制定(109.12.15)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0.02.03)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2.18)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修正(110.04.01)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0.04.29)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24)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修訂(112.05.25)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8.30)

- 一、 設置宗旨：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及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第二專長之知識及技能，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公共衛生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學生修習之依據。
- 二、 設置單位：健康暨護理學院
- 三、 業務承辦單位：護理系
- 四、 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五、 課程規劃：本學程應修滿至少18學分(含)以上，始取得微學程證明。修讀課程詳如下表：

課程名稱	開課單(學分/學時)	
	開課單位	
生物統計學	護理系(3/3)	健康事業管理(2/2)
流行病學	護理系(3/3)	健康事業管理(2/2)
環境與職業衛生	護理系(3/3)	健康事業管理(2/2)
衛生法規及倫理	護理系(3/3)	
衛生行政與管理	護理系(3/3)	
健康社會行為學	護理系(3/3)	
健康促進		通識教育中心(2/2)
衛生行政與法規		健康事業管理(2/2)
衛生政策與分析		健康事業管理(2/2)
公共衛生概論		健康事業管理(2/2)
生物統計軟體		健康事業管理(2/2)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 作		健康事業管理(2/2)
健康保險學		健康事業管理(2/2)
健康行為科學		健康事業管理(2/2)

-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 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者，經本學程承辦單位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已完成微學程課程，如遇原開課單位課程名稱變更，得依修讀課程內容，由本學程承辦單位予以認定是否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 八、 本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院級及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終止實施。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